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抗告人 繆昌龍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一、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9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

01 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法律之內部性
02 界限）者，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不得任意指為違
03 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二、本院之判斷

06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繆昌龍（下稱抗告人）因犯原裁定附表（下
07 稱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刑，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而附
08 表編號2至13之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
09 前，此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參，而附表編
10 號6所示之罪刑係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至5、7至13所示之
11 罪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受刑人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
12 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核屬正當。原
13 審審核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
14 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一切情狀，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
15 月，並說明附表編號7、10、1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非本件
16 檢察官聲請定刑範圍等旨。經核原審裁量權行使，合於刑法
17 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附表各罪有期徒刑中最長刑
18 度為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1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19 月、附表7至11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合併其執行
20 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3月】，再衡諸受刑人所犯附表共13
21 罪，附表編號1至5、7至13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附表編號6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亦為供詐欺集團使用而
23 為之，依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
24 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原裁定就附表所定
25 應執行刑，亦未違反內部性界限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且
26 無明顯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
27 法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

28 （二）抗告理由雖以按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並非概無法律性
29 之拘束，應受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之拘束，並應受比例原則
30 及公平原則的限制；學者論著亦有主張累進遞減原則，應具
31 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宜予各刑相加後酌減三分

01 之一以上；參考實務對於數罪併罰之定刑多大幅減低刑度，
02 且我國刑法兼具應報主義及預防主義，量刑時應加考量犯罪
03 情狀，難僅以犯罪次數為定刑之唯一標準。依抗告人入監前
04 之經歷、專長、犯後已後悔至今，盡力與被害人和解並依約
05 分期賠付迄入監止，在監期間也願意出席民事賠償事件，更
06 在監獄中編演激勵教化受刑人之表演，足見抗告人犯後態度
07 良好，爰請求重新量刑，給予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云云。
08 惟本院綜合卷存事證及受刑人所犯數罪類型、時間、各罪之
09 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各罪犯罪情節、對其犯罪應予之
10 整體評價，並考量社會對特定犯罪矯治之期待及抗告人所為
11 對於社會秩序存有明顯實害，認原審所為之定刑，已斟酌抗
12 告人抗告理由所指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等情，
13 已相當減輕受刑人之應執行刑，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
14 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
15 為衡酌，難謂有何違背罪責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裁量
16 濫用之情事，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責
17 任遞減原則，或認與社會法律情感相違之情，對受刑人顯然
18 無過重之情。抗告理由主張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宜予各刑相
19 加後酌減三分之一以上，然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係為各罪宣
20 告刑總和之0.3293，亦無偏離抗告人所主張之定刑比例範
21 圍，是其請求難認有據。

22 (三)綜上，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猶
23 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再予以減輕重新量刑，自非有
24 據，應予駁回。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8 法官 陳柏宇

29 法官 陳海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徐仁豐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